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主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697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經查，原告請求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5011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該事件被告係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21500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於新臺幣(下同)95266元及自民國87年1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對無訛。而原告係主張系爭憑證所載之

債權因時效而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95266元外，應加計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0日已生利息431707元「計算式：95266×18%×(23+189/365)＋95266×16%×(5+53/365)＝43170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二者合計526973元「計算式：95266＋431707＝526973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1500元，尚應補繳5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